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行业

自律公约

为建立和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标代理机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公约。
　　**一、坚守诚信经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与行政机关、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自觉保护知识产权，不得抄袭、盗用他人的咨询成果、招标文件专用版等技术资料；不得窃取同行商业机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各项手续，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委托合同，不违规操作。
　　**二、坚持公平竞争。**严格遵守行业公约、执业准则、操作规程，不以不正当手段排挤、损害和打击其他代理机构；不干预委托方对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不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自觉抵制业务活动中各种商业贿赂、欺诈、造假行为；不让其他单位和个人挂靠本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不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在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三、加强从业人员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个人承揽招标代理业务，不将承接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录用仍在竞业禁止期内的人员从事代理业务；具有执行资格人员只能在一个单位注册和执（从）业，并自觉遵守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等；严禁执（从）业人员收取、接受或索要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吃请等，树立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
  **四、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向招标人隐瞒或者歪曲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不以任何方式干预、诱导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严格招标文件编制。**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自觉使用标准示范文本，并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不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不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不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六、严禁恶意竞争。**自觉执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出台的《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不得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电子标书费、报名费等费用；不出现委托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方式，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现象；严禁向投标人或者中标人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任何方式的额外费用；不以中标通知书发放为前置条件收取代理费，影响正常交易程序。
　　**七、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坚决反对违规经营，共同维护代理市场正常秩序。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招投标活动中，发现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报告；不为已开工或实施的交易项目进行招标代理；对签约单位及其执业人员的违约、违规行为应向行业协会有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积极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查处违规行为。
　　**八、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坚持诚信服务。树立“诚信为本、服务至上、质量至上”的服务理念，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执业质效，树立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才，兼顾好国家、企业和员工个人利益，关心员工，充分发挥员工自身潜能，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素质，建设发展企业文化，培养和造就能打硬仗的从业人员队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科技为手段，促进企业进步，利用大数据、网络等信息化技术，提高企业创新发展的能力，增强质效管控，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九、严格违约处理。**对违反本公约一至七条中任意一条规定的，将由行业协会查证属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的惩戒：在媒体上向社会提示该单位存在的问题、行业内通报批评教育、责成书面检讨、向利害关系人公开赔礼道歉、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协会会员资格、取消理事单位资格，行业惩戒无效者或已构成行政处罚条件的，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公约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不一致，从其规定。
 十一、本会理事会对公约具有解释权和修订权。本公约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约。
　　本公约于2023年7月1日生效。